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支出预算总表》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路及附属设施、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城区主次干道的公共市政污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以及部分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2、负责城区主次街道清扫保洁、街道洒水、街道洗扫、人行道板冲洗、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坑源垃圾场管理、渗滤液处理站运转工作；

3、负责中心城区公（游）园管理及公共绿地清扫保洁和植物日常管护、园林设施维护、部分政府性绿化工程建设；

4、经营管理市场资产，负责市场开发建设和改造维修；开展多种经营；制订和实施市场治安、消防、卫生等各项制度，搞好市场内的日常服务管理；提供服务设施，开展代储、代运、信息服务等；按规定收取市场摊位费、设施租赁费；

5、负责城区道路、广场、桥梁等公共区域的功能/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和管理，保障城市路灯的正常运行；

6、承担高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内设处室 23 个，包括：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市政工程维修股、市政污水股、环卫车队办、环卫质检办（督查考评中心）、环卫收费办、市容应急办、党建办、园林设计室、园林工程室、园林管护室、园林督查室、园林司机室、基建股、督查股、物业股、城南集贸市场管理站、城北智慧市场管理站、瑞州集贸市场管理站、凤凰商城集贸市场管理站、路灯维修室、路灯工程室。

编制人数小计 93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6 人。实有人数小计 29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7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84 人；退休人数 190 人。

第二部分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16.2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6.20	202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03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205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3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81
七、其他收入	120.42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7,821.95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92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36.62	本年支出合计	8,036.6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00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036.62	支出总计	8,036.6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036.62	1,559.37	6,47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3	153.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3	153.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6	108.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7	43.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	2.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1	22.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1	22.8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3	16.7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9	6.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21.95	1,344.70	6,47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0.36	98.86	1,591.50
2120101	行政运行	98.86	98.8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50	0.00	1,01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5.00	0.00	57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50	54.5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0	54.5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591.34	4,885.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591.34	4,885.7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60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6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2	37.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2	37.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2	37.92	0.00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填报单位：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7,916.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6	133.56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6.2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7,735.72	7,735.72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28	28.28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916.20	支出总计	7,916.20	7,916.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916.20	1,438.95	6,47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6	133.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56	133.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10	101.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6	32.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	18.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	18.6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9	6.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35.72	1,258.47	6,47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4.13	12.63	1,591.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63	12.63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50	0.00	1,016.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5.00	0.00	57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50	54.5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0	54.5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591.34	4,885.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591.34	4,885.7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60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6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8	28.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8	28.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8	28.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38.95	1,374.21	6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5.10	1,235.1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2.79	102.79	0.00
30103	奖金	8.57	8.5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5.99	495.9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6	32.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	12.5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9	6.0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8	28.2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86	547.8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5	0.00	63.75
30201	办公费	16.32	0.00	16.32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8.00	0.00	8.00
30211	差旅费	11.88	0.00	11.88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0.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28	0.00	2.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0.00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	0.00	5.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10	139.1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	1.1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5	11.45	0.00
30309	奖励金	122.00	122.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	4.5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0.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0.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14	0.00	0.00	0.00	9.80	10.34	10.34	0.00
23	公益二类	20.14	0.00	0.00	0.00	9.80	10.34	10.34	0.00
3090005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14	0.00	0.00	0.00	9.80	10.34	10.34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9005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合计	8,036.6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3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8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7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0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7,821.95	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0.36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98.86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50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5.00	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50	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0	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77.09	0.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0.0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0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9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7.92	0.00



财政拨款预算表

填报单位：309005高安市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	2	3	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6	133.56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7,735.72	7,735.72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28	28.28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_绿化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51.07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城市绿化管护项目以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发挥绿地生态功能为核心, 计划完成辖区内180万平方米公共绿地、100公里道路绿化带及2.8万株行道树的常态化管护, 完成150处绿化缺损点位补植且成活率不低于95%, 实现绿地杂草覆盖率控制在5%以内、病虫害防治及时率100%、绿化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 养护质量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 2018) 二级及以上标准, 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251.07万元以内; 通过项目实施, 稳定辖区绿化覆盖率, 提升绿地滞尘降温等生态效益, 增强市民爱绿护绿意识, 建立长效化绿化管护机制, 最终实现市民对绿化管护效果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主管部门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管护人工成本约2.8元/平方米	≤850元
		绿化管护用化肥、农药、病虫害防治等成本	≤80万元
		公园广场设施维修成本	≤100万元
		公厕保洁成本2万元/座	≤66万元
		其他管护成本	≤15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管护面积	≥311.86万平方米
		公厕管护数量	=33座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100台
		全面施肥次数	=2次/年
	质量指标	公厕干净整洁率	≥90%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率	≤100处
		施肥合格率	≥90%
		树木、苗木保存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对枯死苗木进行补种	≥95%
		及时对绿植进行施肥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灌木进行修剪, 保持灌木整齐、美观	≥95%
		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 促进旅游事业发展	≥10%
	社会效益指标	管护经费单位产出效率	≥2500平方米/万元
		绿化应急事件处置有效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 提高城市绿化率	≥90%
		改善人居环境, 提升空气质量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地生态服务功能覆盖率	≥98%
		病虫害防治有效率	≥95%
		收益市民满意度	≥95%
		收益居民满意度	≥95%
		收益公园游客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_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聚焦任务产出实效，确保年度内城区路灯电费足额按时缴纳，实现全域路灯正常照明全面覆盖、故障处置快速响应，切实保障夜间交通出行与公共安全；通过精准核算能耗、优化照明运行方案，推动LED节能路灯全覆盖区域能耗较上年稳步下降，电费资金实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步完善路灯能耗监测与运维台账，实现年度巡检全域覆盖、数据记录完整准确，进一步夯实市政公共照明管理基础，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与群众夜间出行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总额	≤840万元
		单位路灯年均电费成本	≤217.48元/盏
		电费资金节约率	≥3%
		运维配套费用占比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覆盖数量	=38627盏
		年度照明总时长	≥4015小时
		故障路灯维修数量	≤1500盏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8%
		路灯设施完好率	≥95%
		电费结算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电费结算及时率	=100%
		故障路灯维修响应时长	≤2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夜间经济提升间接收益	定性有效提升
		路灯运维成本降低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夜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	定性有效减少
		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节能总量	≥1千瓦时
碳排放降低量		≥7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保认可度	≥85%
		市民公共照明综合满意度	≥90%
		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环境卫生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8.0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项目确保辖区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维护等日常环卫作业能正常开展;通过规范作业和质量控制,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为市民创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环境,提升公众对环卫服务的满意度。</p> <p>对城区152052.22平方米主次街道保洁路段采用每日普扫两次、巡回保洁的方式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排水口干净,道路边角干净;对4座公厕管理、设备维护及垃圾转运,确保设施完好且周边整洁,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美化城区环境,降低扬尘污染,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道路清扫成本	≤3.95元
		每座公厕管护成本	≤2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48.35万元
		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11.71万元
		公厕管护成本	≤8万元
		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3.18元/平方米
		单位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0.77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152052.22平方米
		公厕管护数	=4座
		环卫清扫管护作业人数	=20人
		环卫清扫管护作业车辆	=2辆
		道路清扫保洁次数	=2次/天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95%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	≥98%
		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95%
		每1000㎡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10%
	时效指标	环卫设施运转率	≥95%
		主干道垃圾滞留时长	≤0.5小时
		生活垃圾滞留时长	≤12小时
		卫生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时限	≤0.5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重度污染处置时效	≤2小时
		中转站垃圾滞留时长	≤4小时
		城区公厕开放时长	≥18小时/天
		城市功能与形象	定性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持续改善
		道路扬尘浓度下降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环卫处置完成率	≥95%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作业节能减排率	≥5%
		重大项目环卫保障达标率	≥95%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街道社区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环卫清扫管护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45.1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项目确保辖区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转运、公厕和中转站维护等日常环卫作业能正常开展；通过规范作业和质量控制，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为市民创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环境，提升公众对环卫服务的满意度。对城区683万平方米主次街道保洁路段采用每日普扫两次、巡回保洁的方式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排水口干净，道路边角干净；对18座中转站、24座公厕管理、设备维护及垃圾转运，确保设施完好且周边整洁，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一系列的举措美化城区环境，降低扬尘污染，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p> <p>保障市容环境管理安全有序，应急保障工作落实有力，街道环境卫生秩序良好；城市道路路面干净整洁，快速保洁到位、无积水及沙土垃圾；各类环卫设施（中转站、公厕等）消杀到位，垃圾桶箱等环卫设施外观完整、干净整洁、摆放有序；街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牛皮癣及大件垃圾；环卫人员作业规范有序、精神状态良好；城区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常态保持，提高城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南每平方米道路清扫成本	≤6元
		城北每平方米道路清扫成本	≤5.7元
		新区等每平方米道路清扫成本	≤3.95元
		每座中转站管护成本	≤3万元
		每座公厕管护成本	≤2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2200万元
		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547.16万元
		中转站公厕管护成本	≤98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670.07万平方米
		中转站管护数	=18座
		公厕管护数	=22座
		环卫清扫管护作业人数	=680人
		环卫清扫管护作业车辆	=70辆
		道路清扫保洁次数	=2次/天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	≥95%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	≥98%
		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95%
		每1000㎡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	≤10处
		环卫设施运转率	≥95%
	时效指标	主干道垃圾滞留时长	≤0.5小时
		社区生活垃圾滞留时长	≤12小时
		卫生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时限	≤0.5小时
		突发重度污染处置时效	≤2小时
中转站垃圾滞留时长		≤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公厕开放时长	≥18小时/天
		城市功能与形象	定性明显提升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持续改善
		道路扬尘浓度下降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应急环卫处置完成率	≥95%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卫作业节能减排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大项目环卫保障达标率	≥95%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街道社区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路灯班维修保养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6.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本项目年度内完成辖区全部路灯设施常态化巡检全覆盖，实现路灯故障报修快速响应、故障及时修复，完成老旧灯具、线路等部件的更新改造工作，全面消除照明安全隐患，确保辖区路灯亮灯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切实提升城市夜间照明质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改善城市夜间市容环境，推动市政照明设施管护工作实现规范化、精细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保养管护经费	≤176.5万元
		单盏路灯年度管护成本	≤215元
		维修车辆成本	≤10万元
		维修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40万元
		LED灯泡更换单位成本	≤120元/盏
		传统灯泡更换单位成本	≤80元/盏
		维修保养经费控制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养路灯数量	≥5884盏·年
		高杆车维修车辆数量	=2辆
		维修人员数量	=8人
		路灯维修覆盖率	=100%
		定期保养路灯频次	≥4次/月
	质量指标	路灯维修合格率	≥98%
		夜间亮灯率同步达标	≥98%
		路灯完好率	≥99%
	时效指标	故障路灯响应时间	≤0.5小时
		一般故障路灯修复时间	≤2小时
		复杂故障路灯修复时间	≤24小时
特殊故障路灯修复时间		≤48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夜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	定性有效减少
		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路灯照明能耗降低率	≥8%
		碳排放降低量	≥7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灯管护长效机制健全及执行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公共照明综合满意度	≥90%
		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汪家垃圾场及渗滤液处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8.0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落实中央环保督查要求、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解决垃圾污染问题，确保我市的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高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积极组织实施本次渗滤液处理项目，不断推进环卫事业发展。</p> <p>根据计划，对照标准要求采购药剂，维护硬件设施，配备工作人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检测运维，确保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行；进行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处理、恢复植被等工作，消除生活垃圾对区域水体的污染。聘请运维人员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维修、污水处理在线监测及环境监测工作，解决垃圾二次污染问题，改善周边水土、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居民的切身利益，确保我市的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促进高安可持续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12万元
		垃圾场电费成本	≤10万元
		滤芯材料药剂成本	≤30万元
		检测勘探服务成本	≤16万元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成本	≤10万元
		渗滤液排水量电费单位成本	≤34元/吨·年
		渗滤液排水量药剂单位成本	≤100元/吨·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年排水量	=3000吨
		运维处理人员配备数	=3人
		垃圾填埋场巡查次数	≥1次/周
		检测报告出具数量	≥1篇/季
		年度膜系统清洗次数	≥35次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关键指标达标率	≥80%
		设备正常运行率	≥80%
		监测数据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突发水质异常响应时间	≤24小时
检测结果出具时效		≤20个工作日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时间		≤15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环保投诉数量	≤5个
		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较为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大气污染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浓度	≤100mg/L
		氨氮排放浓度	≤25mg/L
		总磷排放浓度	≤3mg/L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覆绿区植被维护情况	定性改善
		周边村民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雾炮车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8.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不断提高机械设备的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加大主次干道洒水作业力度，增加雾炮车抑尘作业范围和频次，加大机扫作业力度、人行道板及护栏冲洗作业力度、对环卫公共设施的清洗力度，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对城区各主次街道路段进行抑尘作业、吸尘作业、应急冲洗作业，每天进行正常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每天对主要街道进行增湿作业。同时，结合道路扬尘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在加大洒水作业力度的同时，每天对城区各主要干道不间断进行巡回降尘作业，延长重点路段作业时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管护成本	≤238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成本	≤40万元
		车辆设备燃油费成本	≤168万元
		车辆设备保险成本	≤7万元
		车辆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23万元
		重点区域单位作业面积年平均成本	≤3.5万元/公里
		雾炮车运行维护平均成本	≤34万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雾炮车配置数量	=7辆
		喷雾降尘作业司机人数	=8人
		重点区域作业里程数	=68公里
		喷雾降尘日均作业时长	≥8小时
		喷雾降尘作业次数	≥5次/天
		污染天气降尘作业次数	≥10次/天
	质量指标	降尘作业覆盖率	≥85%
		雾炮喷射作业高度达标率	≥85%
		雾炮设备运行完好率	≥85%
		雾炮作业后扬尘浓度达标率	≥85%
		雾炮作业安全合规率	=100%
		雾炮作业耗材使用合规率	≥100%
		主干道单次作业覆盖时长	≥20分钟/公里
	时效指标	雾炮车接到扬尘预警后响应时间	≤0.5小时
投诉响应处理时效		≤0.5小时	
雾炮抑尘单次应急作业时长		≥0.5小时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PM2.5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2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8名
		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25μg/m3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
		空气质量改善程度	定性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行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率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_重点区域洒水设备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9.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以保障重点区域洒水设备稳定高效运行、提升扬尘治理与环境保洁水平为核心,通过足额保障运维经费投入,建立标准化、常态化的设备运维管理体系,实现洒水设备全周期健康运行。在严格控制运维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的前提下,保障高安市城市主干道、大型商圈、学校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洒水降尘、路面保湿作业全覆盖、高频次开展;推动重点区域扬尘浓度、路面尘土残存量等关键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环卫质量标准,显著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与市容环境面貌;有效降低人工保洁强度,提升应急洒水作业响应速度,助力高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重点工作;同时通过科学运维减少设备故障损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最大化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终达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深度融合,为市民营造整洁、舒适、宜居的生活与出行环境,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管护成本	≤79万元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成本	≤32万元
		车辆设备燃油费成本	≤26万元
		车辆设备保险成本	≤5万元
		车辆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16万元
		重点区域单位作业面积年平均成本	≤1.17万元/公里
		车辆运行维护平均成本	≤15.8万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洒水车辆设备配置数量	=5辆
		洒水作业司机人数	=6人
		重点区域作业里程数	=68公里
		洒水日均作业时长	≥8小时
		洒水作业次数	≥5次/天
		污染天气洒水作业次数	≥10次/天
	质量指标	洒水作业覆盖率	≥85%
		洒水作业宽度达标率	≥85%
		洒水设备运行完好率	≥85%
		洒水作业后扬尘浓度达标率	≥85%
		洒水作业安全合规率	=100%
		洒水作业耗材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主干道单次作业覆盖时长	≥20分钟/公里
		洒水车接到扬尘预警后响应时间	≤0.5小时
投诉响应处理时效		≤0.5小时	
洒水单次应急作业时长		≥0.5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M2.5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2名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8名
	生态效益指标	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25μg/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
		空气质量改善程度	定性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运行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_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宁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4.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p>为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处理体系高效、稳定运行,保障辖区内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包括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都能得到及时收集和转运,防止垃圾积压对环境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p> <p>承担城区219个垃圾分类亭1690个垃圾桶的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对各垃圾桶垃圾每日分类清运2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为消除蚊蝇滋生,专门安排人员对各垃圾分类亭及垃圾桶进行了每日2次的消杀作业,有效改善了各垃圾分类点的环境卫生。</p> <p>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区域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提高居民的参与率和准确率、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加大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提升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191万元
		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51万元
		消杀作业成本	≤12万元
		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平均成本	≤3700元/人·月
		车辆运行维护平均成本	≤17000元/辆·年
		垃圾分类亭(桶)消杀平均成本	≤550元/座·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亭清运数量	=219个
		垃圾分类桶清运数量	=1690个
		垃圾分类清运作业人员	=43人
		垃圾分类清运作业车辆	=30辆
		每日分类清运次数	=2次/天
		每日分类消杀作业次数	=2次/天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清运覆盖率	≥90%
		垃圾分类清运考核达标率	≥90%
		垃圾分类消杀作业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完成时限	≤4小时/次
		垃圾分类消杀工作完成时限	≤4小时/次
		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时限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因清运引发的投诉数量	≤10个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市容环境改善程度	定性显著提升
		病媒生物传播疾病风险情况	定性降低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街道社区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 洒扫车、吸尘车租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9-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3.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化租赁洒扫车、吸尘车开展机械化环卫作业,在严格控制项目租金总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的前提下,足额保障设备按时到位、稳定运行,全面提升服务区域道路清扫保洁的机械化覆盖率和作业频次;实现道路尘土残留量、扬尘浓度等关键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环卫质量标准,显著改善辖区市容环境卫生面貌;有效降低环卫工人户外作业强度与安全风险,提升市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同时通过专业化作业减少扬尘污染、避免垃圾二次污染,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与绿色低碳发展,最终达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为高安市发展提供坚实的环卫保障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租金成本	≤33.2万元
		车辆租金单价	≤10.07万元
		重点区域单位面积年租金成本	≤0.49万元/公里
		年度节约租金比例	=5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洒扫车租赁数量	=2辆
		吸尘车租赁数量	=1辆
		作业车辆司机人数	=3人
		重点区域作业里程数	=68公里
		车辆日均作业时长	≥8小时
		车辆作业次数	≥5次/天
		污染天气降尘作业次数	≥10次/天
		质量指标	洒扫吸尘作业覆盖率
	洒扫吸尘设备运行完好率		≥85%
	洒扫吸尘后扬尘浓度达标率		≥85%
	洒扫吸尘作业安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洒扫吸尘作业耗材使用合规率	=100%
		主干道单次作业覆盖时长	≥20分钟/公里
		接到扬尘预警后响应时间	≤0.5小时
		投诉响应处理时效	≤0.5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洒扫吸尘单次应急作业时长
设备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			≤2小时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2名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宜春市一类县市区年度排名	定性前8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25μg/m 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
		设备运行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8036.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99.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16.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55.67万元；其他收入120.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6.04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8036.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99.6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59.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04.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7.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36万元，资本性支出1.00万元；项目支出6477.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20.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55.1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0.73万元，资本性支出391.4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65.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4.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8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821.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68.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5.8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5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43.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9.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2.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916.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5.67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73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3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5.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 万元；项目支出 647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6.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55.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1.4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2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10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城市建设_绿化管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城市绿化管护项目以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发挥绿地生态功能为核心，计划完成辖区内 300 余万平方米绿化管护，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1251.07 万元以内；通过项目实施，稳定辖区绿化覆盖率，提升绿地滞尘降温等生态效益，增强市民爱绿护绿意识，建立长效化绿化管护机制，最终实现市民对绿化管护效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主

管部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的目标。

2) 立项依据：高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文件。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详细界定项目经费覆盖的绿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公园、广场、街头游园等公共区域的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及立体绿化。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1251.07 万元。

2、城市建设_洒扫车、吸尘车租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因城区环卫保洁工作需要，通过租赁洒扫车、吸尘车开展道路清扫、扬尘治理作业的项目。项目租赁期限为 6 年，租赁洒扫车 2 台、吸尘车 1 台，服务范围覆盖高安市城区主要道路。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环卫设备租赁，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清洁效率与质量，降低自有设备采购、维护成本，保障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城市建成区需实现环卫作业全覆盖、精细化，提升机械化清扫率的工作目标。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道路、污染状况及作业标准，科学测算并确定租赁洒扫车、吸尘车的具体型号、技术参数及各自数量。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33.20 万元。

3、城市建设_路灯班维修保养管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年度内完成辖区全部路灯设施常态化巡检全覆盖，实现路灯故障报修快速响应、故障及时修复，完成老旧灯具、线路等部件的更新改造工作，全面消除照明安全隐患，确保辖区路灯亮灯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切实提升城市夜间照明质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改善城市夜间市容环境，推动市政照明设施管护工作实现规范化、精细化。

2) 立项依据：为保障城市道路照明系统稳定运行、提升夜间出行安全与城市宜居品质，结合辖区路灯设施运行年限增长、部件老化损耗加快、故障发生率上升的实际情况，以及城市精细化管理、文明城市创建对市政照明保障工作的硬性要求，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等相关文件，特申请路灯班维修保养管护经费立项，用于覆盖路灯设施日常巡检、故障抢修、灯具线路更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设备升级维护等工作所

需成本，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切实满足市民夜间出行及城市功能运转需求。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明确经费覆盖的所有路灯、庭院灯、高杆灯、景观灯、路灯专用变压器、控制箱、地下电缆、架空线路及智能监控终端等。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176.50 万元。

4、城市建设_路灯电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聚焦任务产出实效，确保年度内城区路灯电费足额按时缴纳，实现全域路灯正常照明全面覆盖、故障处置快速响应，切实保障夜间交通出行与公共安全；通过精准核算能耗、优化照明运行方案，推动 LED 节能路灯全覆盖区域能耗较上年稳步下降，电费资金实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步完善路灯能耗监测与运维台账，实现年度巡检全域覆盖、数据记录完整准确，进一步夯实市政公共照明管理基础，满足城市精细化管理与群众夜间出行需求。

2) 立项依据：城区路灯作为保障夜间交通出行安全、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人居环境的核心公共基础设施，

其稳定运行至关重要。伴随城区扩容提质与城镇化进程加快，新建道路、商圈、居民小区持续增多，路灯布设数量稳步增长，即便既有路灯完成 LED 节能改造降低单灯能耗，整体照明覆盖范围扩大仍使电费支出维持高位且呈刚性增长态势，而当前路灯电费多依赖临时拨款、挤占公用经费等方式筹措，资金来源不稳定，易出现欠费断电、设施维护滞后等问题，直接影响夜间公共安全与城市整体形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地方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安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均明确要求保障道路配套照明设施完好运行，为路灯电费专项立项提供了坚实法律政策支撑；加之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市政管理对路灯能耗与经费的精细化管控需求提升，亟需通过专项立项设立路灯电费专项科目，实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规避资金挤占风险，构建常态化保障机制，契合市政设施规范化管理内在要求。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以供电部门安装在路灯专用变压器或线路上的计量表具为准，进行用电量计量。实施主体应定期与供电部门共同核对读数；严格执行根据季节和昼夜时长变化调整的开关灯时间表。推广使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按需调光、间隔亮灯等节能运行模式。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

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840.00 万元。

5、城市建设_锦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环境卫生费用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锦江流域一江两岸的道路、公厕等区域，提供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施维护、特殊时段应急保洁等环卫管护作业，旨在提升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人居与营商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项目服务内容涵盖人工普扫、机械化清扫、垃圾日产日清、公厕管护、垃圾桶维护等工作。

2) 立项依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市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高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文件。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锦江项目区段的一江两岸道路进行日常巡查与保洁，采用每日普扫两次、巡回保洁的方式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排水口干净，道路边角干净；对公厕进行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及垃圾转运，确保设施完好且周边整洁，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美化城区环境，降低扬尘污染，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61.32 万元。

6、城市建设_雾炮车运行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卫作业提质需求，经费用于雾炮车、洒水车等抑尘降霾环卫设备的日常运维，覆盖燃油补给、维修保养、易损件更换、操作人员培训等内容。项目旨在通过机械化作业提升区域扬尘治理效率，降低 PM2.5、PM10 等空气污染物浓度，保障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2) 立项依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环卫设备配置与运维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明确雾炮车常态化作业覆盖城市规划区内主要交通干道、高架路、易产尘路段，大型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物料堆场周边等。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238.00 万元。

7、城市建设_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管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该项目聚焦井盖、小型排水设施等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市政配套设施，覆盖城区主次干道等公共区域。这些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转的“毛细血管”，其完好状况直接影响居民的出行安全与生活品质。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部分设施出现老化破损、功能衰退等问题，例如井盖缺失或松动、小型排水设施堵塞等。这不仅给行人、车辆带来摔伤、磕碰等安全隐患，尤其在夜间或降雨天气下风险更为加剧，还会导致城市公共服务品质下滑，影响居民日常出行的便利性与生活安全。这种状况不利于营造舒适、安全的人居环境。老城区作为高安市人口密集、商业繁荣的核心区域，其沥青路面承担着居民日常出行、商业物流运输等多重功能。由于建成时间较长、使用频率颇高，老城区部分沥青路面已呈现出明显的老化破损迹象，具体表现为路面坑洼、裂缝遍布、沉降变形等。若不及时进行维修改造，一方面会加大车辆通行颠簸、行人绊倒的安全隐患，提高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另一方面，破损路面会降低老城区的人居环境品质，影响居民的生活感受，同时也不利于老城区的功能更新与城市风貌改善，阻碍老城区焕发出新的活力，这与高安市推进老旧区域改造、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的发展目标相悖。东环路是高安市城区重要的交通干道，承担着连接城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枢纽作用，日常车流量大，重载车辆占比较高，路面磨损程度远超普通道路。作为城市交通网络的关

键节点，东环路的通行状况直接影响着区域交通的顺畅程度和运输效率。若缺乏常态化的养护，将会导致路面病害加速恶化，出现坑槽、龟裂、车辙等问题，不仅会缩短道路的使用寿命，还会增加车辆通行的阻力，引发交通拥堵，甚至因路面破损导致交通事故风险增加。而及时开展路面养护工作，既能通过小修小补延缓路面老化，保障道路通行的顺畅与安全，又能有效降低后续大规模大修的高昂成本，实现市政投入的经济性与高效性，持续维护城市交通的承载能力，支撑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立项依据：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交通压力不断增大，且城区部分沥青路面使用年限已超期，导致城区道路破损问题日益严重。破损的路面不仅影响城市形象，更对居民的日常出行安全构成威胁，同时也增加了交通事故的风险。因此，修补破损路面不仅是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质量的必要措施，也是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

项目旨在通过系统的路面修补工作，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并减少因路面破损引发的各种问题。采用路面修补技术和合规的建设材料，以提高修补效率和路面的耐用性。对井盖、小型排水设施等市政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维持城区基本公共服务功能的正常发挥。修复城区主次干道破损的沥青路面，改善城区的通行条件，提升城区的人居环境质量。对主次干道的沥青路面进行日常养

护，保持道路通行顺畅，延长路面使用寿命，降低长期大修成本。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市政设施进行常态化巡检，及时修复路面坑槽、碎裂步道砖、松动井盖、堵塞的下水道等“小微病害”问题；对排水管网进行疏通、清淤、CCTV检测；对道路进行灌缝、罩面等预防性养护；对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管线爆裂等突发事件造成的设施损坏进行快速抢修，恢复通行和功能。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460.00万元。

8、城市建设_重点区域洒水设备运维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针对高安市重点区域（城市主干道、大型商圈、学校医院周边等）洒水设备实施的运维经费保障项目。项目运维经费主要用于洒水设备的日常保养、故障维修、耗材采购、设备年检及人员薪酬等方面。项目旨在确保洒水设备完好率与正常运行率达标，保障重点区域洒水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开展，持续改善重点区域环境卫生与空气质量。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江西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明确规定城市重点区域需加强洒水降尘作业，严控扬尘污染，保障空气质量达标。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清晰界定重点区域的地理边界和管理范围，并根据污染状况、人流密度、景观要求等因素进行分级，实行差异化的设备配置和运维投入标准。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79.00 万元。

9、城市建设_汪家垃圾场及渗滤液处理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汪家坑源填埋场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建设一套集渗滤液处理、水质监测于一体的专业化处理系统，将渗滤液处理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旨在解决垃圾场渗滤液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的问题，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2) 立项依据：国家及江西省、高安市发布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规范、排放标准及环保政策文件。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计划，对照标准要求采购药剂，维护硬件设施，配备工作人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检测运维，确保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行；进行雨污分

流、渗滤液收集处理、恢复植被等工作，消除生活垃圾对区域水体的污染。聘请运维人员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维修、污水处理在线监测及环境监测工作，解决垃圾二次污染问题。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78.00 万元。

10、城市建设_环卫清扫管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本项目针对高安市城区范围内的道路、街巷、中转站、公厕等区域，提供常态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设施维护、特殊时段应急保洁等环卫管护作业，旨在提升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人居与营商环境。项目服务内容涵盖人工普扫、机械化清扫、垃圾日产日清、公厕管护、垃圾桶/中转站维护等工作。

2) 立项依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环卫作业、垃圾分类、市容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高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文件。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城区主次街道保洁路段采用每日普扫两次、巡回保洁的方式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排水口干净，道路边角干净；对中转站公厕进行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及垃圾转运，确保设施完好且周边整洁，作业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美化城区环境，降低

扬尘污染，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3145.16 万元。

11、城市更新行动_管网、泵站运维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污水管网与提升泵站是城区污水“收集、输送、处理”体系的核心脉络，宛如城市的“地下血管”，贯穿城区各街道、社区及重点区域。高安市城区污水管网系统经过长期运行，部分管网已出现老化破损、接口渗漏等状况，提升泵站也面临设备磨损、故障风险增加等挑战。若不及时进行维护工作，将导致污水管网输送能力降低、泵站停运，进而引发污水外溢路面、渗入土壤等问题，既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居民生活，又会造成污水处理站进水不足、治污效率大幅降低，最终致使整个污水治理体系“断链”，无法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核心目标，制约城市生态环保与民生保障水平的提升。

该项目是保障城区污水达标处理、守护生态环境的基础性工程。高安市污水处理站承担着城区生活污水与部分生产污水的集中处理任务，其稳定运行是阻断污水污染的关键环节。倘若缺乏专项运行经费，污水处理工艺将无法正常运转，各类处理设备、环保设施也难以维持常态化运行，从而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江河、渗入地下。这不仅严重违背《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破坏区域水生态平衡，更会直接威胁居民饮用水安全与身体健康，同时也会使高安市难以满足上级部门关于城市污水治理的考核要求，影响城市生态建设的整体成效。

2) 立项依据：对城区主次干道的污水管道进行疏通清淤、井盖更换、检查井塌陷修复、管道维修、泵站的日常维护、井、池清淤，改善城区主次干道的污水管网及保障泵站的运行。定期对全市 2 个泵站进行维护检修，及时处理各泵站不定期发生的突发性设备故，为雨季汛期防水排涝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确保城区公共排水设施不受侵害，使城区雨水、污水抽排工作有序进行，保障了城区居民的生活生产秩序的稳定。保障污水处理站日常工艺流程的顺畅运转，实现城区污水的达标处理与合规排放，防止生态环境污染。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为系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能，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与水环境质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特制定本专项运维实施方案，对管辖区内的污水管网、泵站等关键设施实施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运维。

5) 实施周期：本项目为持续性、年度性的经费保障项目。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独立的预算和执行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115.00 万元。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高安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0.14万元，比上年减8.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0.78万元，比上年减7.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公务用车运行10.34万元，比上年减1.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支付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